

嶺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 年 9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相關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 一、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 二、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務處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主任及男女學生代表各一員（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員工、家長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中聘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第一屆委員於本委員會成立之後由主任委員聘任，次屆委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初由主任委員完成改聘，任期中委員缺額達三分之一以上時亦同。委員未完成改選前，仍由前屆委員執行其職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幕

僚作業，由學務處聘專人辦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接獲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申訴案件時，應先召開程序小組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並將決議結果提送本委員會審議。受理之申訴案件若雙方皆非屬學生身分者，得不邀請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出席。

程序小組作業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遴選3名或5名組成，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女性成員應占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主任委員得依事件性質外聘部分具專業素養之調查成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議決事項除有前條事件需以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其餘則由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開會時，主任委員可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委員會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九條 本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下支應。

第十條 有關性別歧視及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程序與處理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